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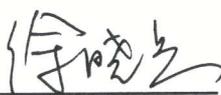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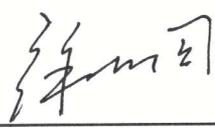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黎 常



徐晓兵



徐强国

2018年 2月 10日